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大瑞

代 理 人 鄭聿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之證明文件；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及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復為消債條例第8條所明定。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清算，因未據提出完足事證以釋明其自己財產及收入狀況及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本院無從加以斟酌認定是否具備清算之要件，本院遂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工作單位出具之證明、金融開戶資料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有無受領社會補助、勞工保險給付等事項，該通知已於同年11月16日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然聲請人就其所得及財產資

料均未詳細說明，亦未說明為何陳稱因患恐慌症無工作能力，現仍投保於新北市衛浴器材服務職業工會，及未提出任何每月收入、支出之明細與證據，復經本院於113年1月19日再命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該裁定附件所列相關資料，聲請人之代理人於同年1月24日收受，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按。債務人迄今仍未補正，致本院無從判斷債務人是否確實符合清算聲請之要件，揆諸首開說明，債務人本件清算之聲請，要件應有所不備，應予駁回。

三、另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該條文之立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等語，應可知所謂「聽審請求權」，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經審核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認應予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消債條例第8條及第11條之1規定自明。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既未依限向本院陳報應補正事項，其聲請清算即不合法定程式要件，應予駁回，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謝志鑫